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

上訴人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

被上訴人 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奕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足證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